

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 将可申领养老服务消费补贴

7月起在浙江省、山东省、重庆市等试点地区先行开展
后续将根据试点情况于2025年底前在其他省份推开

记者7月23日从民政部获悉,为降低失能老年人照护支出压力,更好满足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刚需,民政部、财政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的通知》,在全国范围内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

通知明确,本次项目补贴对象为经统一评估为中度、重度和完全失能等级

的老年人,补贴项目包括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其中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主要包括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急、助医等“六助”服务,以及康复护理、日间托养等;机构养老服务包括长期服务(入住机构时间在30天以上)和短期服务(入住机构时间在30天以内)。

通知指出,项目坚持自愿申请原则,老年人及其代办人可以通过“民政通”

(含小程序、App)注册申请。补贴资金通过“民政通”以电子消费券形式按自然月发放,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在购买养老服务时,可以在消费券额度内按比例抵扣相关费用。

据介绍,考虑到此次项目资金规模大、覆盖人数多、牵涉面广,为确保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项目于2025年7月起,在浙江省、山东省、重庆市以

及辽宁省沈阳市、安徽省滁州市、江西省新余市、四川省成都市等试点地区先行开展,后续将根据试点情况于2025年底前在其他省份推开。各个地区的项目实施期限为12个自然月。补贴资金总体按照9:1原则实行央地共担,东部、中部、西部地区中央承担比例分别为85%、90%、95%。

新华社记者 朱高祥

补贴内容

通过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

补贴对象

经统一评估为中度、重度、完全失能等级的老年人(以下简称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为补贴对象。正在享受特困人员供养救助待遇、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补助、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服务的老年人不纳入本次补贴对象范围。

补贴项目

补贴项目包括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主要包括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急、助医服务,以及康复护理、日间托养等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包括长期服务(入住机构时间在30天以上)和短期服务(即“喘息服务”,入住机构时间在30天以内)等。其中,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补贴项目参见《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补贴项目清单》(见附件),后续将根据实施情况对清单内容适时进行调整。各地针对上述补贴项目已有补贴政策的,应根据实际情况与本项目做好衔接。

资金安排

补贴资金总体按照9:1原则实行央地共担。东部、中部、西部地区中央承担

比例分别为85%、90%、95%。各省份根据中央财政资金分配情况按比例安排配套资金,省以下补贴资金分担办法由省级财政确定。

补贴形式

补贴资金通过“民政通”(含小程序、App)以电子消费券形式按自然月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

补贴标准

电子消费券可以对补贴项目范围内的养老服务消费金额予以抵扣。在人均每月最高抵扣额度范围内,抵扣比例一般为养老服务消费金额的30%至60%,具体抵扣比例和额度将在电子消费券中载明。民政部、财政部将根据具体情况,适时调整相关抵扣比例和额度等。

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正在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的,对于其符合此次补贴项目范围内的养老服务消费金额,扣除已享受的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后,个人自付部分可通过电子消费券按规定比例予以抵扣。

实施期限

各个地区的项目实施期限为12个自然月。2025年7月起,在浙江省、山东省、重庆市以及辽宁省沈阳市、安徽省滁州市、江西省新余市、四川省成都市等地先行开展项目试点。根据试点情况,由民政部、财政部于2025年底前在全国

范围内组织实施。

补贴流程

个人申请

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或其代办人(含老年人配偶、子女、其他亲属,以及村、社区工作人员,养老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等)按照自愿原则,通过“民政通”线上注册个人账号,并提交领取养老服务消费补贴的申请。县级民政部门应当通过多种方式,为不便通过线上方式申请的老年人提供线下协助申请服务。

能力评估

各地民政部门应当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组织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本通知印发前12个月内已经被评估为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可不再重新评估,各地民政部门应在本通知印发后及时将上述老年人能力评估数据与“民政通”对接。

电子消费券发放

对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老年人,通过“民政通”在5个工作日内向其个人账户发放首月电子消费券。后续每个自然月的第一天,向老年人个人账户发放当月电子消费券。电子消费券有效期为1个月,当月获得,当月使用,次月失效。

老年人因身体状况变化等因素不再符合补贴条件的,其本人、代办人以及为老年人提供服务的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

机构应及时通过“民政通”或其他方式告知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县级民政部门经确认后,将于次月停发电子消费券。

电子消费券核销

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进行养老服务消费时,可通过电子消费券按比例抵扣相应金额。

老年人接受机构养老服务的,养老机构应将入住协议、服务情况、消费金额、电子消费券核销凭证等材料及时上传至“民政通”;老年人接受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应将服务项目、服务情况、消费金额、收费单据、电子消费券核销凭证等材料及时上传至“民政通”。

资金结算

县级民政部门原则上应于次月10个工作日内对上一个月养老服务消费券核销情况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提交县级财政部门复审;县级财政部门应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并将复审结果反馈县级民政部门;县级民政部门收到复审结果后,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结算经核定后的上一个月电子消费券抵扣费用。

各地民政部门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老年人经评估为中度以上失能的,其评估费用可通过能力评估电子消费券予以全额抵扣,并参照上述流程进行结算;老年人经评估为轻度失能或能力完好的,其评估费用由老年人自行承担或由地方统筹安排。

据中国民政微信公众号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补贴项目清单

| 类别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参考时长(次) |
|--------|----------|---|-----------|
| 评估服务 | 失能等级评估 | 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国家标准为老年人开展能力评估服务 | 20—60分钟 |
| 聘用服务 | 聘用养老护理员 | 全职或兼职为老年人提供专业养老服务 | 1个月或按天计算 |
| 个性化服务 | 服务包 | 根据老年人需求情况提供包括“六助”、基础照护服务等在内的打包式服务 |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
| 生活照料服务 | 助餐 | 上门送餐、鼻饲服务等 | 10—30分钟 |
| | 助浴 | 上门擦浴、洗浴,门店助浴等 | 20—60分钟 |
| | 助洁 | 头面部、手足部、口腔等清洁护理,理发等 | 20—40分钟 |
| | 助行 | 室内移位、室外助行等 |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 | 助急 | 紧急呼叫、紧急转介等 |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 | 助医 | 陪同就医、治疗陪伴等 |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 基础照护服务 | 排泄护理 | 二便护理、排气护理等 | 10—30分钟 |
| | 护理协助 | 协助和指导翻身、拍背、褥疮预防等 | 5—30分钟 |
| | 康复护理 | 康复评估、计划制定、康复指导、康复训练等 | 5—30分钟 |
| 探访关爱服务 | 上门探访 | 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基本情况 | 5—30分钟 |
| 健康管理服务 | 常规生理指数监测 | 监测血压、血糖等 | 5—10分钟 |